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576,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4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